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3月18日以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缪建民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6名，实际参会董事16名，本公司9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将2021年度报告提交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提交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发布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22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境外成员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等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22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

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不超过折人民币3,093万元，该金额为本公司及招商银行集团会计并表范围内各附属子公司集团整体财务报表审计费合计金额。年内如有新增并表实体或现有实体实际审计需求发生变化，并考虑汇率变动影响，最终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与此略有差异。

会议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刊登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全面风险报告》。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2-2024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同意提交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

同意：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

同意：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